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301202201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工程名称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地下室		
建设地址	北城新区成都路与温凉河路交会处西南		
建设规模	44570.7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327 万元
勘察单位	临沂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致诚科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绍明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广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怀密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金生
总监理工程师	孙鹏飞	合同工期	365 天
备注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4703.75 平方米; 地下室, 建筑面积 29866.97 平方米。不动产权单元号: 371302004009GB00101W0000000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